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制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隨著材料及鋁材價格開始穩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恢復在中國供應建築材料及鋁材相關產品。

憑藉在中國的業務網路及本集團所提供的增值服務，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迅速從中國客戶取得多份長期協議及銷售訂單，並已成功完成大量銷售訂單。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材料供應業務收益約268,700,000港元，毛利約15,900,000港元。

繼COVID-19疫情影響後，隨著經濟的逐步復甦，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前景樂觀，原因為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業務，以確保二零二三年中國客戶的長期協議及銷售訂單。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書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為符合復牌指引項下的條件而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復牌建議書發出的意見函，意見函指出上市科認為本公司並無證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須於復牌截止日期前解決彼等提出的問題並證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三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呈交文件，以處理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及相關事宜。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市科進一步就復牌建議書發出的第二份意見函，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呈交文件回應意見函。

由於本公司的復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已到期，上述規定並不影響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權利。倘若就復牌指引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劉秦先生及譚湘益先生。